

國立馬公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科、轉班群申請表

班級座號 科群別	年 班 號	科 班 群	學生姓名	
轉班群 二年級普通科學生	班群選項	原班群	異動班群	
		社會班群	自然班群選項：①資工 ②生醫	
		自然班群	社會班群選項(數學+加深加廣選修組合) ①數學 A+社會探究 ②數學 B+社會探究 ③數學 A+社會藝動 ④數學 B+社會藝動	
轉 科	志願序 1：	科	是否接受降轉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志願序 2：	科	註：以上選項適用二、三年級學生 在「同意」降轉前提下，始得接受申請。	
學業成績	前學年成績		本學期第一次 段考成績	本學期第二次 段考成績
轉科、班群 原因 (30 字以上)	學生簽名：_____			
家長意見	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	
導師 晤談紀錄	導師簽名：_____			
輔導室 晤談紀錄	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	
轉科、班群 晤談紀錄	晤談教師簽名：_____			
須補修 學分數	轉班群洽教學組、轉科洽各科負責人			
註冊組初審				
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
審查結果	符	合	不	符
				合
注意事項	1.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，並填寫清楚確實否則以申請資格不符退件論。 2.申請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(四)中午 12:00 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繳交時，請當面交予承辦人核實，若自行置放桌上，將視為無效申請，影響權益時，責任自負。			
申請繳交時間	年 月 日 (由註冊組填寫)			

## ※申請流程：

### 一、轉班群：

填寫申請表→家長意見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課諮教師晤談紀錄→教學組→送交註冊組

### 二、轉科（普通科、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）：

填寫申請表→家長意見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晤談紀錄→送交註冊組

### 三、轉科（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）：

有轉入該入學年度資優鑑定證明→填寫申請表→家長意見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晤談紀錄→送交註冊組→112.12.20 前完成術科測驗

### 四、轉科（體育班）：

填寫申請表→家長意見→導師晤談紀錄→輔導室晤談紀錄→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晤談紀錄→送交註冊組→112.12.20 前完成術科測驗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在□內打"√"，以表明係轉科、轉班群。

二、請詳實填述欲轉科、轉班群原因，並與欲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晤談。

科班	負責人	科班	負責人
普通科、實技班	教務主任	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班	特教組長
體育班	體育組長	專業群科	各科主任

三、不論各科別是否有缺額，均接受申請，待申請結束經審查作業，決議是否通過轉科。

四、申請轉入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需有轉入該入學年度資優鑑定證明，方可申請。

五、申請轉科者，皆須參加學科測驗；另申請轉入美術班、音樂班、舞蹈班、體育班另須參加術科測驗。測驗成績送委員會審查，決議最後轉科名單。若無故缺考，在學期間喪失轉科資格。

六、申請轉出體育班、實用技能學程者，其修習之學期成績及本學期第一、二次定期考查須各科皆達 70 分以上或在該班前 20%。

七、若申請轉入班群人數與該班人數合計超過上限時，進行公開抽籤作業方式，產生最後轉班群名單。

八、申請轉科班群並通過審查者，須補修轉入科班群之應修科目。

九、高三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時，於就讀期間，有轉科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，並且成績排序之班群以通過審查之班群為排序依據。

十、申請表應填寫確實否則以申請資格不符退件論。

十一、申請前請先參照『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(科、群、學)作業原則』。